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44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寶利竹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隆櫻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林隆裕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耀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文欽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力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健雄

被上訴人即

視同上訴人 廖素卿

劉林靜竹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20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7日，以裁定限上訴人於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42,076元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7月5日送達林隆櫻、劉林靜竹、耀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力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；同年7月7日寄存送達寶利竹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隆裕、廖素卿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書記官 周彥儒